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5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125-152

維護選舉公平，屏檢嚴查速辦4件賄選案提起公訴

本署積極查辦妨害選舉，務求斷絕買票、改變選風，讓選舉回到用政見來說服選民公平競爭的目標，以淨化選風，進而維護民主政治、保障人權；對於不法介入公平選舉案件嚴查速辦，下列賄選案件，於日前偵結，提起公訴。

一、屏東縣枋寮鄉第1選區鄉民代表選舉：

本署檢察官鍾佩宇偵辦屏東縣枋寮鄉第1選區鄉民代表選舉賄選案件，發現陳○○為屏東縣枋寮鄉第1選區某鄉民代表候選人之父，為使該候選人順利當選，分別於111年10月間，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交付選民傅○○6000元(含其家人共6票)並要求投票支持該鄉民代表候選人，經傅○○應允並收受。另於11月間，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交付選民黃○○2000元(含其家人共2票)並請託投票支持前述鄉民代表候選人，黃○○應允而收受。已經專案小組搜索扣得證據以及傳訊證人釐清，已事證明確，業於日前偵結，承辦檢察官認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嫌，依法提起公訴；至於選民部分另簽分偵辦。

二、屏東縣枋寮鄉某村長選舉：

本署檢察官周亞蒨偵辦屏東縣枋寮鄉某村長選舉賄選案件，查悉潘○甲、潘○乙均為該村長候選人，潘○甲為求順利當選，竟思勸退潘○乙競選，乃與胞姊潘○丙共同決定行賄潘○乙，以求潘○乙放棄競選（即俗稱之「搓圓仔湯」），於今年9月間先約與潘○

乙之父潘○丁見面，欲透過潘○丁勸退潘○乙，期間潘○乙亦到場，潘○丙見機拿出15萬元勸諭潘○乙退選，惟遭潘○乙拒絕。案經扣得相關證物，以及證人證述明確，本案於日前偵結，認候選人潘○甲與其姐潘○丙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1項之行求退選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三、屏東縣枋寮鄉某村長選舉：

本署檢察官鍾佩宇偵辦屏東縣枋寮鄉某村長選舉賄選案件，經調查蒐證後發現：

(一)許○○為屏東縣枋寮鄉某村長選舉之候選人，見選情告急，為期能順利當選，自111年9月中旬至11月間，以每票2000元之對價，分別交付選民盧○○8000元(含家人共4票)、選民楊○甲8000元(含家人共4票)、選民陳○○4000元(含家人共2票)、選民王○甲2000元、選民黃○○1萬元(含家人共5票)、選民宋○○8000元(含家人共4票)，請託該選民投票支持並轉交有投票權之同住家人。

(二)楊○○為候選人許○○之友人及選舉樁腳，為使許○○當選，遂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許○○於111年10月中旬交付5萬元交予楊○○協助買票，楊○○遂以每票2000元之對價，於同年10月間，分別交付選民王○乙2000元、選民楊○乙4000元(含家人共2票)，請託該選民投票支持並轉交有投票權之同住家人。

經實施搜索扣得證物及傳訊相關證人確認上情後，認候選人許○○、樁腳楊○○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嫌，提起公訴。

四、屏東縣南州鄉第4選區鄉民代表選舉：

本署檢察官周亞蒨接獲屏東縣南州鄉林姓鄉民代表以提供社區資源變相賄選之情資，經指揮警調追查，發現屏東縣南州鄉鄉民代表林○為求順利連任，查悉選區內某社區住戶具有投票權之人逾100票以上，認該社區居民之意向乃能否順利當選之關鍵票源，

竟與該社區住戶林○○共同基於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賄之犯意聯絡，於今年 10 月間由林○出資、出料，林○○施作之方式，對該社區提供免費遷移、裝設夜間照明設備（材料與施工費用共計逾 9 萬餘元），使該社區住戶享有不透過自身管委會籌備經費或住戶們自籌費用之利益，林○○再於社區通訊軟體群組告知住戶享有上開利益乃林○免費裝設提供，請大家支持林○、使其連任等訊息內容，上開情節經搜索及傳訊相關證人後已臻明確，承辦檢察官於日前偵結，認林○、林○○係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同法第 102 條 1 項 1 款、刑法第 144 條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